

**就議員擬對《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所作的裁決**

前言

12位議員作出預告，就《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分別動議共15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2. 根據立法會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制定的《議事規則》，我須按照《議事規則》第57條裁定：

(a) 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是否有關（第57(4)(a)條）；及

(b) 修正案的目的地或效力，是否會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第57(6)條）。若然，則有關的議員便不可在沒有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動議該等修正案。

3. 我已請提出條例草案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正案提出意見。他認為其中6套修正案違反了《議事規則》第57條。

4. 局長又認為上述修正案及另外一些修正案，其中部份並不可取。此外，有些修正案是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因此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不可由議員提出。

5. 我在1999年3月就議員對《區議會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中，已經指出主席是受立法會《議事規則》所約束。就議員對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只能根據《議事規則》第57條裁定他們可否提出這些修正案。因此，就目前的條例草案而言，我會維持我的看法，即我無權處理局長就修正案是否可取而提出的意見，亦無權處理局長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提出的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 57 條而言，對修正案提出的意見

楊森議員就有關立法會組成部分的多項條文所提出的一套修正案

6.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旨在規定立法會所有 60 名議員，均須由地方選舉產生，以及廢除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

7.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實施《基本法》內關於第二屆立法會的規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明確規定了第二屆的立法會應包括 24 名由地方選舉產生的議員、30 名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及 6 名由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因此，該等修正案並非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 新訂的第 40A 條

8.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加入明確的授權條文，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82 條訂立規例，以便能更有效地施行該條例的目的同時，可規定向在選舉中取得一定比例選票（數目可由其指定）的候選人發放一筆款項（亦由其指定），以補貼他們的競選費用，而該筆款項是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

9. 局長認為該項修正案如獲得通過，政府便得從一般收入中支付所發放的款項。儘管該項修正案只是有可能對公共開支構成負擔，但亦屬於一項未得到立法授權的新開支；在沒有取得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是不可動議的。

李永達議員有關第 2 條及新訂的第 30A 條的修正案

10.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旨在禁止在選舉當日進行指定形式的拉票活動。

11. 局長認為該等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目的及範圍並沒有關係，因為監管拉票活動並非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

梁智鴻議員就多項有關功能界別的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12.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旨在設立一個中醫藥功能界別，取代條例草案所建議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

13. 局長認為這項建議如獲得通過，會令 7,000 人有資格成為建議中的中醫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政府所建議的飲食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則可能只有約 4,800 人。再者，當局須為梁智鴻議員所建議的功能界別，進行一項全面及全新的選民登記。政府須使用額外資源，以進行有關的登記、處理選民登記申請，以及為了免收郵費代寄宣傳物品、作出投票及點票安排等而支付額外開支。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這項建議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梁智鴻議員就第 13 及 43 條有關醫學界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所提出的修正案

14.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使醫學界功能界別包括根據《中醫藥條例》登記或表列的中醫，以及把現有的醫學界及中醫界選舉委員會界別兩個分組合併為一，並為選舉委員會產生 40 名委員。

15. 局長認為這項建議如獲得通過，會把醫學界功能界別中有資格成為選民的人數，由 7,000 人倍增至約 14,000 人。因此，當局便須進行一項全面及全新的選民登記，以及使用額外資源，以進行有關的登記、處理選民登記申請，以及為了免收郵費代寄宣傳物品、作出投票及點票安排等而支付額外開支。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這項建議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單仲偕議員就第 13 及 16 條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所提出的修正案

16.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增加可能有資格成為該功能界別選民的人數。

17. 局長認為這項建議如獲得通過，將會把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由約 3,400 人擴大至約 40,000 人。當局須額外花費約 600 萬元，處理與這個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事宜。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這項建議是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裁決

18. 在考慮過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有關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除楊森議員擬提出修正案外，所有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均可提交立法會考慮。我在以下各段詳述我的意見。

楊森議員的修正案

19. 《立法會條例》的目的，旨在使《基本法》中有關立法會的條文得以實施。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第二屆的立法會作出所需的安排，其中包括立法會的組成。《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基本法》的附件二所指定，而附件二規定第二屆的立法會只可有 24 位議員由分區直選產生。楊森議員建議把由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人數改為 60 人，並廢除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這項修正案很明顯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楊森議員不可動議這項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20. 雖然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會對公共開支構成潛在的負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法律上仍沒有義務一定須要訂立建議中的規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後，認為不適宜訂立規例規定從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款項補貼議員的競選費用，他有全權決定不訂立有關規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訂立此等規例，則是他本人動用公帑，從一般收入中支付該等款項。因此，修正案本身是合符規程的。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21.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及主題是就第二屆的立法會作出安排，其中包括其組成及與其組成有關的選舉活動，我認為有關規管選舉日活動的建議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因此可提交立法會考慮。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22.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關乎選舉議員，以便組成立法會。選民登記、處理登記的工作、免收郵費代寄宣傳物品、投票及點票等工作均與選出議員組成立法會有關，而我認為上述活動的支出已經獲法律授權動用；因此不論議員是從哪個界別所產生，或界別的人數多寡，政府亦須動用公帑。

23. 我應在此指出，局長並沒有就陸恭蕙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分別就醫學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提出增加合資格選民人數的修正案，作出與他就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所提的相同意見。在考慮一項建議增加某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的修正案時，若單單以所建議增加的數目多寡來決定該建議是否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我認為並不恰當。因此，我認為梁智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提交立法會考慮。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全委會修正案

24. 根據以上第22及23段所述同樣理由，我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條，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構成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7月12日